

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擇一方式處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12.09. 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90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2月9日

主旨：有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疑義。

說明：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於3 年內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所有不動產，故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應將全部不動產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派下員分別所有或個別所有，選擇 1 種方式處理。至於是否由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 1 次決議分次申辦登記或由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分次決議分次申辦登記乙節，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應由祭祀公業自行決定。」（內政部 97.12.0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 九七 0 七二四九 0 八號函）